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奇正藏药”)第三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10日—12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15:00至2017年12月11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菊芳女士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

股份数量364,854,2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56%；

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64,854,2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5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7.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24,2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854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井泉、姚方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